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620
電子信箱：yian12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096027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2637989_10960273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暨支持作業
平臺運作功能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惠予出席人
員公假派代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19日北市教綜字第
1093094097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校了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、教學輔導教師及
研究教師計畫，提升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運作之效能，並
有效運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之各項功能，故辦理
旨揭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
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至
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<http://insc.tp.edu.tw>」登錄
報名（主辦單位搜尋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
心）。



三、參與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各校下列人員。

(一)校內教師有參與本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（含11月增辦場次），請務必薦派承辦人員出席。

(二)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三)已申請（或有意願申請）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或研究教師計畫之學校代表。

(四)對規劃、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業務有需求之承辦人員。

(五)對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有興趣的教育（師）人員。

四、請與會人員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以利進行操作。

五、適逢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請現場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（劍潭國小）府雅琦教師，電話：02-28855491轉819，電子信箱：

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）（含附件）、鄧美珠退休校長（含附件）

